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审查：

（1）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